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能够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约1,322.6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林志扬： _____

谢 衡： _____

黄 杰： _____

2013年12月2日